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本公司目前有兩名執行董事，即肖先生及冼先生。儘管肖先生通常居住在中國，其投入絕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但冼先生通常居住在香港。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適合及／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於可見未來本公司不會及將不會擁有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編纂]提出申請〔，而[編纂]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採納下列安排確保本公司與[編纂]擁有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肖先生及冼先生），隨時作為[編纂]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編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到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便我們即時處理[編纂]的詢問。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編纂]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編纂]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聯絡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編纂]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編纂]作為[編纂]（「[編纂]」）為我們提供服務。[編纂]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編纂]溝通的渠道。[編纂]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編纂]可就履行[編纂]職責及時聯絡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編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編纂]亦將於本公司諮詢時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編纂]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編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由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倘合約安排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會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授出〕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其註冊成立或開始起（倘此於有關刊發前三年內發生），或[編纂]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須受滿足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並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1)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Angel Partners於2018年5月29日訂立的換股協議，Rocket Parad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的26%已發行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Ridgeview Well於2018年5月29日向Angel Partners發行1,270,963股股份。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已與Angel Partners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於2019年6月8日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ocket Parade同意向Angel Partners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 Angel Partners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的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收購事項（連同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換股協議訂立的收購事項，「天使基金收購事項」）自股東獲得批准。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於2018年6月以現金向Angel Partners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倘有關先決條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該按金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Future Kem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Rocket Parade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96064億元向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49%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 Future Kemy就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的控制權變動於台灣取得所有的監管及股東批准；及(ii)倘必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自股東獲得批准。本公司已向Future Kemy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萬元，有關按金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悉數支付。於完成分別向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收購天使基金餘下25%及49%已發行股份後，Rocket Parade將收購天使基金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收購其於台灣大宇擁有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透過可換股貸款方式對多家遊戲開發公司的投資

作為一家IP手遊營運商，本集團戰略投資於創新遊戲開發公司，其核心團隊擁有成功遊戲開發的良好記錄，以產生投資回報。作為該等組合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透過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對多家遊戲開發公司進行投資，以維持與潛在遊戲開發商團隊的關係，同時可靈活成為彼等的股東。我們為其提供可換股貸款之該等公司為：成都聚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交叉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火花幻境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該三家遊戲開發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本文件）。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集團將不會於任何該等遊戲開發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有關該等遊戲開發公司及本公司提供可換股貸款的相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一節進一步披露。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貸款到期前酌情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貸款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

(3) 豁免申請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謹此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同意〕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 (a)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不同的遊戲開發公司，從而為其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天使基金收購事項及以可換股貸款方式進行的投資乃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司可得台灣大宇財務資料，較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倘為資產，則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而言，其為天使基金所持有的唯一投資，有關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各項資產比率、收益率及利潤率均低於5%。因此，董事認為天使基金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可換股貸款*：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經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僅作說明之用，假設各項可換股貸款已轉換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本，則各項資產比率、收益率及利潤率個別或合計低於5%。此外，本公司認為可換股貸款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轉換為股本，預期概無接獲可換股貸款的遊戲開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 不可行性及不當負擔：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現時僅持有天使基金26%權益，而截至收購事項當日天使基金持有台灣大宇約20.368%權益，故本公司無法行使對天使基金或台灣大宇的控制權或對彼等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3)條規定而要求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配合審核工作屬不當負擔。
- *可換股貸款*：本公司目前無意將任何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本。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為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貸款人而非股東，且不參與亦不可控制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全面熟悉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於本文件披露並不可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本文件的其他披露資料：

- **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為令潛在[編纂]更詳盡瞭解天使基金收購事項，我們遵照指引信GL32-12並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實際可行者為限）於本文件中納入以下有關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資料，包括：(i)天使基金及台灣大宇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Angel Partners及Future Kemy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函；(iii)收購事項的代價；(iv)代價的付款方式；(v)進行天使基金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i)公眾可獲得的台灣大宇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收購及投資－投資於天使基金」。
- **可換股貸款：**為令潛在[編纂]更詳盡瞭解可換股貸款，我們遵照指引信GL32-12並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實際可行者為限）已於本文件中納入以下有關可換股貸款的資料，包括：(i)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ii)確認有關遊戲開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iii)可換股貸款的本金；(iv)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v)透過可換股貸款方式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及(vi)相關遊戲開發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以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